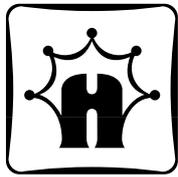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 Hon Po Group (Lobster K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本公司宣佈已分別就煤礦及泥炭礦訂立AACI初步協議及泥炭合營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認購股份及／或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撥付本公司擬進行之煤礦及泥炭礦投資。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刊發。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合作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述，中國公司二號與Asian American Coal, Inc.（「AACI」，該公佈所述之一名在煤礦設計、工程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之夥伴）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須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藉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根據AACI提供之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ACI投資於中國之採礦項目自一九九八年起已超過35,000,000美元。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之大寧煤礦乃AACI於中國之首個採礦項目，AACI於當中持有56%，且該項目亦為中國當時最大型之中外合作採礦項目之一，亦為山西省內當時最大型之中外合作項目之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香港公司與AACI訂立一份初步協議（「AACI初步協議」），以解釋意向書之條款。AACI初步協議中已說明（其中包括）香港公司及AACI將會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離岸公司」）；據此，香港公司及AACI各自持有其55%及45%股權。離岸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一家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而該公司將與甲方就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烏審旗東部之東勝煤田烏審旗呼吉爾特礦區門克慶井田有關之煤炭勘探許可證一事展開磋商。於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後，訂約各方將共同就煤礦進行可行性研究。倘可行性研究證實煤礦可作商業發展，離岸公司將向當局提交有關申請以取得有關審批。取得有關審批後，按照目前計劃，外商獨資企業將於煤礦開展建築工程，預期年產能達12,000,000噸。根據訂約方初步估計，建設煤礦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2億元，其中人民幣11.2億元將由香港公司及AACI分別出資人民幣6.16億元及人民幣5.04億元，而餘額人民幣20.8億元將透過銀行貸款集資。香港公司將會負責處理有關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煤炭勘探許可證及煤炭開採許可證，並與中國當局展開磋商。AACI將會負責技術支援及管理煤炭勘探營運、儲量核證及開展前期可行性研究及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

誠如該公佈中披露，根據意向書，中國公司二號預期將會於即將成立之合營公司總投資成本中出資人民幣3.3億元。香港集團於AACI初步協議下之出資責任已增至人民幣6.16億元。

AACI初步協議已於取得訂約雙方董事會之批准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正式生效。

## 2. 泥炭礦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中國公司二號與廣州大漢園景發展有限公司（「泥炭夥伴」）訂立協議（「泥炭合營協議」），設立一家合營公司，由中國公司二號及泥炭夥伴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泥炭合營協議須待中國公司二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前，提供泥炭夥伴信納之泥炭礦儲藏量分析報告方可作實。中國公司二號負責與中國當局接洽及供應開採許可證，而泥炭夥伴則負責提供開採工程之技術及設備、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專利事宜。預期第一年泥炭礦表層之產量將達50,000噸泥炭，而第二個發展階段將涉及泥炭礦之下層，及均屬於已獲取之泥炭礦開採許可證之範圍。預期投資總額將達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銀行融資人民幣12,000,000元撥付，餘額將由中國公司二號及泥炭夥伴分別支付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

### 3. 配售協議

由於預期將繼續進行完成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將需要就煤礦及泥炭礦提供更多資金，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不少於緊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相關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90%之價格，促使買方認購股份及／或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籌集最多10億港元以撥付本公司擬進行之煤礦及泥炭礦投資。

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配售協議之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該公佈所述之多項先決條件，方為完成，且能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因此，上述協議未必能夠進行。股東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張道生先生、張林美德女士、佘慶潮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及陳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李佩衡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樹鎔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